

BRINKS ETHICS & COMPLIANCE

BRINK'S 全球制裁政策

2025 年 1 月

目錄

1.	目的	3
2.	全球制裁政策概述	4
3.	政策適用性和分發	4
4.	政策管理	5
5.	角色和職責	5
6.	政策要求	5
6.1	風險評估	5
6.2	內部控管	5
6.2.1	篩選	6
6.2.2	制裁風險評估	7
6.2.3	更多程序	7
6.3	測試和審計	7
6.4	培訓	8
6.5	管理层承诺	8
7.	匯報和報告	8
8.	執行	9
9.	例外情況	9
10.	附錄 A：快速參考指南 - 國際貿易限制	9

1. 目的

經濟和貿易制裁一般針對個人和實體以及外國、領土和政權，是為推進外交政策利益和國家安全目標（如打擊恐怖主義和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所採取的限制措施。**BRINK'S** 公司（「公司」或「**BRINK'S**」）全球制裁政策的目的是表達公司承諾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和非美國制裁法律、法規和條例，特別是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和美國國務院、歐盟、英國（包括英國財政部）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統稱「制裁法」）。

作為美國的一家上市公司，**BRINK'S** 已制定政策、程序和其他內部控管，旨在遵守各項制裁法。作為一家跨國公司，**BRINK'S** 確保其內部控管範圍足以覆蓋其運營所在國家/地區政府強制實施的各項制裁。這些控管包括 **BRINK'S** 「瞭解您的客戶」（「**KYC**」）程序，該程序針對如何對 **BRINK'S** 客戶和交易對手開展盡職調查提供指導¹，包括使用各種工具根據制裁法進行制裁篩選和風險評估，以及依據協定按照適用的制裁法要求凍結資產或拒絕交易。

為遵守制裁法，**BRINK'S** 不與位於受美國對其全國/整個地區實施全面制裁的任何國家/地區（「禁止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或進行交易，不與受制裁法或其他全面國際貿易條例限制的任何實體、個人、船舶或飛行器開展業務或進行交易，也不參與制裁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除非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豁免或授權。

制裁法概述

如上所述，制裁法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違反各自制裁當局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例如，恐怖主義、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侵犯人權、麻醉品交易）來推進外交政策利益和國家安全目標。制裁法禁止與受限制的國家、領土、某些國家的戰略部門、以及受制裁的組織、實體、個人、船舶和飛行器（統稱「受限制方」）開展一系列商業往來和活動，禁止在這些受限制方或者在這些受限制方的參與下開展一系列商業往來和活動。制裁法由眾多政府實體管理和執行，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和聯合國。

尤其美國制裁範圍極廣，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不僅適用於美國實體，還適用於美國實體持有或控制的實體。另外，美國制裁還適用於世界各地的「美國人」，包括國外的美國人以及可能在美國以外支持或促成禁止美國人從事的業務的美國人（例如，一名身為美國公民但在國外工作的 **BRINK'S** 僱員「批准」在美國以外達成一項不符合美國制裁的交易；利用在美國提供或託管的 **BRINK'S** 系統來支持該交易；或者以美元付款因此須經由美國金融體系的交易）。美國制裁當局積極執行由非美國人「致使」美國人違反制裁規定的案件。另外，作為在全球運營的美國上市公司，**BRINK'S** 的政策符合美國的制裁規定。

在美國，**OFAC** 和美國國務院主要透過三類計劃管理和實施美國制裁：

¹ 除需要對其展開盡職調查的客戶外，**Brink's Global Services** 的交易對手可能還包括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收貨人、托運人、交付和取貨地點以及任何適用的協力廠商實益擁有者。

- **國家/地區禁運**：禁止涉及某些國家或地區的幾乎所有活動和交易（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和烏克蘭的以下地區：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禁止司法管轄區」）；
- **清單/定向制裁**：禁止或限制與某些受限制方的活動和交易（即目標組織、實體、個人、船舶和飛行器，包括 OFAC 制裁清單中列出的受限制方，如 OFAC 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SDN 清單」）以及由受制裁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或以上股份的實體）；
- **針對政府/活動/行業的制裁**：禁止或限制某些類別的活動和交易，例如與某些政府（當前包括委內瑞拉政府和阿富汗政府）的交易；禁止或限制參與某些「新投資」活動或向位於某些地區（例如，俄羅斯）的人員提供某些類型的服務；在某些國家的某些目標行業經營（例如，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的能源行業）。

包括歐盟和英國在內，BRINK'S 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會實施制裁，一般與美國的制裁範圍不同。歐盟、英國和其他非美國制裁法一般屬於「清單/定向制裁」和「針對政府/活動/行業的制裁」。

2. 全球制裁政策概述

BRINK'S 圍繞 OFAC 在《2019 OFAC 合規承諾框架²（「合規承諾」）中列出的制裁合規計劃的五大基本要素設計了全球制裁政策（「政策」），這五大要素為：

- 風險評估；
- 內部控管；
- 測試和審計；
- 培訓；
- 管理層承諾。

BRINK'S 基於風險應用其全球制裁政策，其中會考慮公司的規模、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客戶和交易對手、運營所在國家和合作的國家。

3. 政策適用性和分發

全球制裁政策適用於包括美國以外地區在內的任何地點的所有辦公室和子公司的所有 BRINK'S 僱員和人員，以及由 BRINK'S 聘用或代表 BRINK'S 行事的任何代理或顧問。各子公司或業務部門可能根據需要制定適用於某些子公司或業務部門的補充制裁政策，特別是在美國以外運營的子公司或業務部門。

全球制裁政策發佈在公司內網上，BRINK'S 所有適用僱員必須閱讀並熟悉該政策。BRINK'S 在定期全球制裁培訓期間向所有適用僱員提供全球制裁政策。

²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framework_ofac_cc.pdf

4. 政策管理

公司的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以下簡稱「合規官」）全權負責本政策，並負責其發佈、維護和解釋。合規官將至少每年審查並更新一次本政策。對於全球制裁政策或相關程序中未明確說明的任何差異或例外情況，必須事先獲得合規官的書面批准。

5. 角色和職責

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

BRINK'S 任命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代表」）負責實施全球制裁政策。包括對政策做出必要的修改，向董事會和高級領導層傳達有關政策有效性的資訊，以及與董事會和高級領導層溝通改進這一政策的機會。該代表向總法律顧問報告，並且負責協調區域合規總監（「RCD」）管理該政策。

該代表已被授予必要的權利和自由裁量權，以履行其在全球制裁政策下的全部責任，並可將這些責任委託給負責協助其執行政策的僱員，如 RCD。該代表與法律團隊密切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外部法律顧問和外部顧問一起完善、修改和改進該政策，使其有效運作並與適用的監管環境保持一致。

區域合規總監

各 RCD 負責在位於其各自區域的子公司和業務部門實施、維護並確保遵守本全球制裁政策，必要時與該代表協商。RCD 作為聯絡點，根據本全球制裁政策和其他相關政策和程序在客戶 KYC 過程中上報、批准例外情況，並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最終審批。

公司其他僱員可能有權批准與遵守制裁法和本全球制裁政策有關的某些事項，如有些人員負責依據現行 BRINK'S 政策和程序，使用公司的篩選工具審批某些客戶資訊和/或交易。

6. 政策要求

以下章節描述了五項合規承諾的不同組成部分，以及公司為遵守這些承諾所採取的行動。

6.1 風險評估

BRINK'S 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哪些客戶、交易對手、協力廠商（中介機構和服務提供商）、產品、服務和服務地點的固有制裁風險有所提高。透過瞭解其固有制裁風險，BRINK'S 能夠基於風險做出決策，並採取控制措施以強化其政策。公司將定期更新這些評估，以說明識別出的任何明顯違規行為或存在系統缺陷的根本原因。

6.2 內部控管

該政策的一個關鍵因素是其穩健有效的內部制裁相關控管。內部控管包括為識別、阻止、匯報、酌情報告和記錄制裁法禁止或要求的活動而建立的政策、程序、培訓和系統。應根據相

關制裁當局公佈的任何改動對內部控管進行調整和更新，以確保始終滿足適用法律要求。另外，一旦 BRINK'S 發現其制裁相關內部控管存在缺陷，應立即採取行動識別和實施緩解性控管，直到確定存在缺陷的根本原因並進行充分補救。

6.2.1 篩選

在全球範圍內，公司的主要制裁控管措施之一是進行適當的制裁篩選，以確保 BRINK'S 不會與受限制方開展禁止交易，不會在任何禁止司法管轄區內參與禁止交易。BRINK'S 透過各種工具進行受制裁方和其他受限制方/被拒方篩選，以識別與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和受美國、歐盟、英國和 BRINK'S 運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制裁的人員的潛在聯繫。BRINK'S 制裁方篩選程序和 KYC 程序如下。

A. 篩選時間和頻率

與客戶或交易對手建立正式業務關係前須進行制裁和其他受限制/被拒方篩選，並且在整個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應定期進行這種篩選。將使用代表批准的多種工具不斷定期開展客戶和交易對手篩選，並根據需要增加篩選次數。

B. 篩選範圍

BRINK'S 對客戶和交易對手的制裁和受限制/被拒方篩選根據美國、歐盟、英國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對實體、個人、船舶和飛行器等清單進行篩選。例如，篩選覆蓋以下制裁清單和其他相關制裁清單（統稱「制裁清單」）：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SDN 清單」）和 OFAC 與美國國務院的非 SDN 制裁清單（「美國制裁清單」）；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的制裁清單；
- 歐盟實施的制裁清單；
- 英國包括英國財政部實施的制裁清單。

並非所有受限制方都會出現在其中一份制裁或受限制/被拒方清單上。例如，若實體由一個或多個受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或以上股份，那麼即使未出現在相關清單中，該實體也是受制裁者。因此，BRINK'S 程序，包括其 KYC 程序，要求 BRINK'S 人員還應查找潛在和現有客戶和交易對手的直接和間接所有者的相關資訊，以確保符合制裁法規定。

篩選還會核對其他受限制/被拒方清單，例如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的清單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出口管制當局發佈的清單；政治人物（「PEP」）清單；可能增大合規風險的人物清單。

篩選時，BRINK'S 將使用最完整的可用資訊，來識別可能存在的真正匹配者和誤判者。若制裁篩選表明有任何可能或確認與某個受限制方相匹配，必須立即將此資訊上報 RCD，供 RCD 審核並做出最終決策。

已確認的制裁匹配將被記錄，並上報 RCD 和代表，就接下來採取哪些步驟進行協商。在收到 RCD 或代表的指示之前，不應對確認制裁匹配的一方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或活動。RCD 和代表負責向相關的內部各方傳達指示，要求各方在收到 RCD 和代表的指示前，不得參與關於已確認制裁匹配的受限制方的任何行動或活動。

另外，法律規定，若確認客戶或交易對手為被封鎖、被拒或受限制人員，可能需要終止關係，必要時凍結該受制裁人員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並與法律和道德與合規小組協商，向 OFAC 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提交必要的報告。

C. 篩選記錄保存

根據 BRINK'S 的記錄保存要求，包括 KYC 程序中列出的要求，BRINK'S 將在客戶關係結束後五 (5) 年內或適用法律要求的更長時間內保存與受限制/被拒方篩選有關的記錄。受限制方篩選工具旨在以電子格式保留所有客戶相關資訊，以便及時識別、檢索和生成記錄。

6.2.2 制裁風險評估

除上述篩選程序外，BRINK'S 人員還須確保與客戶和交易對手的業務關係以及預計在此類業務往來中開展的活動不違反本全球制裁政策。

例如，BRINK'S 會採取特定程序確保 BRINK'S 不在制裁法規定的禁止司法管轄區內參與任何活動，不參與和此類禁止司法管轄區有關的任何活動，獲得豁免或授權時除外。其中包括與禁止司法管轄區內的國民，或者在禁止司法管轄區組織或存在的實體有關的活動。若您認為一項與禁止司法管轄區有關的活動應獲得豁免或授權，您必須事先獲得代表的書面批准，才能繼續以任何形式參與此類活動。

6.2.3 更多程序

BRINK'S 擁有並實施可進一步實施本政策的書面程序。這些程序為 BRINK'S 的特有程序，體現公司的日常運營。這些政策和程序最終設計用於防止僱員發生不當行為，並防止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意中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

BRINK'S 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專門負責政策、法律、道德和合規的人員、高級領導層和負責政策相關任務的其他人員。

6.3 測試和審計

測試、審計和監督公司對制裁法和本政策的遵守情況，包括各項交易是否符合制裁法和本政策，對發現潛在缺陷、違規行為和改進機會至關重要。將透過公司風險評估得知的公司、子公司和業務部門各項活動的風險狀況，來組織測試、審計和監督工作。

BRINK'S 內部審計部門評估公司政策的有效性，並檢查日常運營與既定政策、程序、流程、控管之間不一致的情況，包括在 BRINK'S 子公司、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檢查這些情況。測試

和審計可針對公司政策中規定的特定要素，也可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

根據測試和審計結果，一旦內部審計部門發現政策存在缺陷，將立即採取行動報告該缺陷，以便代表確定和實施緩解性控管，直到確定存在該缺陷的根本原因並進行充分補救。**BRINK'S** 將確保測試和審計部門在組織中掌握足夠的技能、專業知識、資源和權利，並且獨立於被審計的活動和部門，對高級領導層負責。

6.4 培訓

制裁法複雜且往往變化莫測。代表將與 RCD 協調，為相應僱員和必要的利害關係人開展制裁相關培訓，以支持本政策，並確保始終遵守制裁法和本政策。培訓將定期開展且視公司的風險評估而定。僱員應回顧本政策並完成相關培訓，並確認其理解本政策和 **BRINK'S** 對遵守制裁法的期望。

公司致力於提供有針對性的持續培訓，包括關於最新制裁法、負面測試結果或審計結果的培訓，或關於發現合規性問題、違反 **BRINK'S** 政策的情況或僱員不當行為後如何採取糾正措施的培訓。代表應確保在培訓計劃中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可用資源和材料。

6.5 管理层承诺

包括董事會和總裁暨執行長在內的 **BRINK'S** 高級管理層能夠認識到違反制裁法和公司及其人員在遵守本政策方面存在不足的嚴重性。為充分遵守合規承諾，總裁暨執行長和其他高級領導層支持並致力於實施公司政策。合規官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遵守制裁法和本政策的最新情況。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確保讓具有政策相關職責的相關法律和合規部門獲得充分的權利和自主權，為其提供充足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本、專業知識和資訊技術）以部署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公司的制裁風險和制裁暴露情況。

7. 匯報和報告

發現和報告可疑的潛在違法情況和/或明顯實際違反制裁法的情況是合規性的關鍵。採取行動確保公司遵守這些法律是每一位受僱於 **BRINK'S** 或有權代表 **BRINK'S** 行事者的責任。若有 **BRINK'S** 人員得知或懷疑可能存在違反制裁或逃避制裁的情況，必須報告其經理、其他經理、RCD、法律或合規部、代表或合規官。另外，**BRINK'S** 的任何僱員均可匿名聯絡以三十多種語言提供服務的道德專線 <https://brinkshotline.ethicspoint.com>，或透過電話聯絡網站上展示的當地電話號碼。

僅報告潛在或實際的違規行為不會對報告者造成任何負面僱傭影響。**BRINK'S** 不會對報告者採取任何報復行動，所有僱員均應報告潛在的違規行為，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未能報告潛在違規行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擔任監督或管理職位的任何僱員，包括 RCD，在收到可能違反製裁相關政策的報告後，務必將情況上報代表。對出於善意提出的疑慮，公司會立即展開調查，且將視需要採取適當作為以確保合規性和解決相關疑慮。

當要求或建議進行監管報告時，代表將與適當的法律與合規團隊合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獲取具備資格的外部法律顧問支持，以確保報告及時、準確、完整。

8. 執行

若發現任何人違反此全球制裁政策，這個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直至且包括終止僱傭。BRINK'S 將調查涉嫌違規的事件，若發現或懷疑存在違法行為，可能會牽涉執法部門並在適當時與執法部門合作。

9. 例外情況

任何偏離全球制裁政策的情況或例外情況必須提交審核並由代表書面批准，且接受定期審查。

10. 附錄 A：快速參考指南 - 國際貿易限制

國家/地區	限制概要
白俄羅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和歐盟對白俄羅斯實行嚴格的出口管制，並對某些個人和實體實施封鎖制裁
古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美國公司、美國公民和非美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與古巴進行大多數貨物或服務交易 關於對古巴的限制，請參考當地法律，包括加拿大和歐盟的封鎖法規
伊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法律禁止美國人和美國公司參與和伊朗的大多數交易 美國和一些當地法律禁止開展涉及伊朗銀行的活動，包括禁止非美國公司從事這些活動
利比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法律允許與利比亞政府、利比亞中央銀行及其未列於 SDN 清單上的代理、機構和控制實體交易 包括在歐盟，當地法律可能實施更多限制
緬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政府對與軍事政變有關的個人和實體實施封鎖制裁，包括寶石生產商
朝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的制裁政策是封鎖朝鮮政府、勞動黨及其官員的財產，並且禁止美國人、公司和外國分支機構從事與朝鮮有關的大多數出口、再出口和進口交易 聯合國決議禁止大多數武器和相關材料、核應用設備和奢侈品的出口 聯合國決議禁止朝鮮出口武器和軍事技術，禁止從朝鮮進口貨物、服務或技術
蘇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與蘇丹進行大多數交易，但對特定實體有一些限制
敘利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法律禁止任何美國人或美國公司參與和敘利亞有關的大多數交易 美國法律對出口原產自美國的物品至敘利亞有許可證要求，申請這種許可證通常會被拒絕
俄羅斯和克里米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各項活動幾乎實行全面禁運，包括由美國人向俄羅斯和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進口和出口貨物或服務 美國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包括對非美國人實施的限制不斷擴大，特別是在包括能源、石油、鐵路、金屬、採礦、國防和情報等經濟領域
委內瑞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委內瑞拉中央銀行在內的某些與委內瑞拉政府和馬杜羅政權有關的個人和實體受到封鎖制裁 美國法律禁止美國人與在委內瑞拉經營黃金的某些實體交易